

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文件

峰政〔2019〕92号

峰尾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有林地村：

当前，我镇已进入秋冬季森林防火期，中秋、国庆等重要节假日临近，各村农事、林事生产性用火等明显增加，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大。根据《泉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森防指〔2019〕19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镇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林区安全稳定，以优异的成绩保安全、保稳定地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责任

面对秋冬季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和保大庆的特殊要求，各村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对当前特别是国庆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

进行再部署、再动员、再落实，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，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，加强各责任区域的防范工作，做到山有人管，林有人护，责有人担。重要时段，村主干和带班干部要确保在岗在位，全力抓好各项森林防火措施的落实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，严格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，坚决打赢防控秋冬季森林火灾攻坚战，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二、开展宣传，提高防火意识

各村要充分利用微信平台、村广播等媒体，拓宽宣传途径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努力营造森林防火氛围，进一步提升全民防火意识；要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，使宣传工作更广泛、更深入、更扎实，并要严格遵守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，确保森林火灾信息的准确性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三、管控火源，强化隐患排查

各村要严格控制火源入山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做到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扑灭，切实把森林火灾清除在萌芽状态；要深入到各林区认真、全面、细致地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，特别是重要时期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、拉网式排查。

四、强化应急，充分做好准备

各村要把森林防火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到细处、落到实处。一是应急处置办法要更细致，更具体。按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要求，强化应急处置、严格指挥调试，科学指挥，安全扑

救，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。二是物资保障要更充分。要全面检修扑火机具，及时修复受损设备，补充消耗的物资器材。三是队伍准备要更扎实。各村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及时补充调整人员，确保队伍人员的在位率，要时刻保持高度戒备，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五、强化值班，做好上传下达

各村森林防火战线人员要全员在岗在位，严格执行值班值守、领导带班制度，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承担值班任务；村主干和带班干部务必保持通信畅通，做到在岗在位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；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，对瞒报、少报、迟报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由此造成工作被动或重大损失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

